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5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代　理　人　韓世祺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王平成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朱書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趙科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玖仟叁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